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潮簡字第652號

原告 江佳俊

被告 葉俊豪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520元，及自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10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予假執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稽(見本院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2號卷第2頁)，嗣於訴訟中減縮請求金額為189,200元，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26頁背面)，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方面：

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7月9日17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內埔復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百達加油站」前，原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依其智識、能力及當時天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及注意安全距離，即貿然變換車道右轉進

01 入上開加油站，適原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2 亦沿中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加油站前，突見被告駕
03 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貿然變換車道右轉行駛時，煞停不及，發
04 生擦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致受有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
05 左膝內側半月軟骨破裂、右胸、雙手、雙肘及左膝擦傷等傷
06 害，原告因此支出看護費新台幣（下同）30,000元、工作損
07 失129,200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元，合計189,200元
08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18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予假執行。

11 三、被告方面：

12 不爭執有發生交通事故，惟當時其是停止被撞，於要轉彎時
13 確定無來車才轉彎，但是聽到煞車聲就停止，對於鑑定報告
14 沒有意見。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對於看護費部分沒有意見，
15 惟工作損失部分應有公司證明，其餘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
16 無力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交
18 簡字第1274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8455號
19 偵查卷核閱屬實，有前開偵查卷附之兩造於警詢、偵查中陳
20 述、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1 報告表（一）（二）、照片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2 信為真正。

23 五、按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
24 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
25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26 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
27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2項、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
28 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29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號誌運作正常，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
30 之情事存在，被告竟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及注意安全距離貿
31 然右轉，適有原告騎乘上開機車，沿中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

01 駛，直行至上開地點，二車閃避不及發生擦撞，依上開規定
02 被告有肇事原因而有過失，堪可認定。且被告之過失行為
03 與原告所受之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
04 應就其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5 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
08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09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
10 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交通
11 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而原告確因此受有上開傷害，且原告
12 所受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
13 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將原告請求項目臚陳
14 於後：

15 (一)、看護費部分：

16 原告主張其支出看護費30,000元，業據其提出看護證明書（
17 見本院卷第2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其此部分之請求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二)、薪資損失部分：

20 原告主張其每日工資為1,900元，因68天沒有上班，故請求
21 薪資損失129,200元等情，被告則以前揭詞置，經查，原告
22 於107年7月9日經救護車送至急診入院治療，於107年7月16
23 日左膝接受經關節鏡輔助下行清創及關節內整復手術、復於
24 108年8月14日接受膝關節鏡下後十字韌帶動建手術，需專人
25 照護一個月、休養二個月等情有國仁醫院及屏基醫療財團法
26 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屏東縣政府警察
27 局內埔分局刑事案件偵查卷宗第43、47頁）。則原告主張其
28 有68天因車禍受傷無法工作受有勞動損失，應屬可採，被告
29 雖抗辯應以公司資料為準，惟上開診斷證明書確已載明原告
30 有休養之必要，是認原告已盡其舉證之責，被告抗辯原告有
31 可能去工作，自應由被告舉證之，被告就此未能提出任何證

據，礙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原告每日之薪資約為1,9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薪資表在卷可稽（見上開附民卷第8頁），則原告請求68天因車禍受傷無法工作受有勞動損失為129,200元（計算式如下： $1,900 \times 68 = 129,200$ ，元以下四捨五入），洵屬有據。

(三)、慰撫金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精神損害，請求精神賠償30,000元云云，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左膝內側半月軟骨破裂、右胸、雙手、雙肘及左膝擦傷，受有精神痛苦，堪可認定，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又原告在本件車禍事故為苙豪工程有限公司員工，日薪為1,900元，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1、13頁），併審酌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3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10,000元為適當。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9,200元（計算式：看護費用30,000元＋薪資損失129,2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元＝169,200元）。

七、原告對本件事務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另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2項、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雖因被告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未注意安全距離，而發生事故，惟本件事務發生地點為轉

01 彎路口，被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2 措施之疏失，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
03 事故鑑定會鑑定報告亦同此意見，此有該鑑定意見書在卷可
04 稽（見前開地檢署偵查卷第14至15頁）。從而，本件應有民
05 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爰審酌本件事務發生
06 緣由、路權歸屬、雙方過失情節及避免事故發生之可能性高
07 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騎乘上開機車行經路口時未注意車前
08 狀況，相較被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認其應負40%之過失
09 。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01,520元【
10 計算式：169,200元（原告原可請求之金額）× 60%（被告
11 之肇事責任比例）= 101,5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2 八、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
13 1,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8年7月23日（見附民卷
14 第10頁）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
15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九、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17 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8 ，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聲請假
19 執行爰無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20 附麗，應併予駁回。

21 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3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4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
25 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
26 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2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3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鄭美雀